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有關

- (1) 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由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起：

- (1) 楊養莊先生（「楊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及
- (2) 劉輝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向楊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60 歲，在獲委任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之前，歷任東方電機廠鑄造分廠副廠長兼車間主任及黨支部書記，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勞資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副部長、物資採購部部長、副總經濟師、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黨組工作部部長及機關黨委副書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東方電機廠廠長，東方電氣風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曾兼任東方電氣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劉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並須於彼首次可予輪值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倘獲提名）提請重選連任。劉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起，王旭先生因本公司治理安排調整，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惟其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驛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